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87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褚庭宇

何寶議

被告 李文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零貳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於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零貳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並約定自同日起至117年5月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055%機動計息，目前週年利率為2.775%，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每

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7月5日
02 起即未依約償付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尚積欠本金340,290元未清償，為此，爰依借款契約及
0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

06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
09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利率資料等件為憑（本院卷第9至13
10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11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2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
13 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
14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15 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0 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22 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王居玲